（上接B885版）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6.注册资本：43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信托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财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财信信托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财信信托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按照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上述关联人控制方或其关联方最近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476.48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1	2023年4月21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3.09（含利息）	否	是，累计后提交	是	是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435.68（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077.25	是	是	是	是	2023-022
4	-	湖南省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护肤品销售	1.9	否	否	否	是	-
5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79.29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6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5.8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7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72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否	否	是	-
9	2023年4月21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4.11	否	是，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1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1	否	否	否	是	
合计				26,476.48	-	-	-	-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商誉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一）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总体情况

经过测试，2023年公司对各类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4,040.84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347.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8.85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4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82
存货跌价损失	2.03
商誉减值准备	645.79
合计	4,040.84

（二）2023年核销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核销原因	核销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客户抹尾数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个人借支无法收回	0.16	0.16
其他应收款	押金无法退回	0.32	0.32
合计		0.49	0.49

二、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的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进行计量；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相关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相关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相关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增加减值准备4,040.84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46.74万元。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0.82万元。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3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公司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目的，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按照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存在减值645.79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有利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反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后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40.84万元。本次核销资产账面原值合计0.4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0.49万元，核销资产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司2023年期末，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华生物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口径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2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53,110.0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3,110.05万元，超过实收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主要原因

1.公司原有的纸质传媒主营业务，在网络媒体、各种"新媒体"形态的不断冲击下，2008年以来，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受此影响，期间公司对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使公司的未弥补亏损逐年累增。

2.公司正式转型从事生物医药业务后，通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因业务由零基础开始，市场一直处于培育、投入阶段，业务整体规模不大，盈利能力不稳定，无法整体覆盖公司成本。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围绕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主营资产的营收和盈利能力，确保生物医药业务和节能环保进一步的健康、良好发展；加快组织优化和核心人才引进，强化考核机制，加强成本控制，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2023年，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获得证监会注册通过，募集资金于期末到账，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强化，为公司后续的经营扩张奠定了良好财务基础。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平先生于近期辞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锋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杨云	曹海毅、游昌乔、陈元、赵亚青
提名委员会	林锋	游昌乔、醋卫华
审计委员会	醋卫华	杨云、赵亚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亚青	曹海毅、林锋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施行财政部有关法规，不涉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16号、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施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706.39	
未分配利润	237,396.58	
少数股东权益	64,309.81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01,7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96.58	
少数股东损益	64,309.8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及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79.0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470.97万元，实现净利润-2,817.26万元，实现扣非净利润-4,242.58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854元/股。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8.《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202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约328.00万元，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25.00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合计			328.00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质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存续期内的理财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1.《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3.《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林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4.《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提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00-10.00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4年5月23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粟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4.00	《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提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7.《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202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约328.00万元，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财信吉祥人寿	南华生物及控股公司	保险产品	325.00
财信期货	控股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3.00
合计			328.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质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健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符合有关会计政策，能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10.《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格式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449,1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96元，共计募集资金275,999,987.1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96,226.4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603,760.7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536.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1,105,22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1,105,223.7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105,223.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1,482,582.20
差异		G=E-F	-377,358.49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支行	8111601012500687320	271,482,58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105,22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271,105,223.71					—	—	—	—
合计	—	271,105,223.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长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0,000	0.2126%	IPO前取得：810,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长春	不超过：577500股	不超过：0.05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500股	2024/5/24～2024/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二级市场买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李长春先生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底前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并已于2023年1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24年4月26日簿记建档，2024年4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26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50亿元，票面利率2.45%；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110亿元，票面利率2.6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二级资本，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1人（不含预留份额），持有份额上限不超过5,000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经参与员工最终缴款后确认，实际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37人（不含预留份额），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860万元，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为人民币1,240万元，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合计认购份额为3,100万份（其中预留份额275万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份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参加对象	持有人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
潘讴东	董事长	160	5.16%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	115	3.71%
徐鲁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5	3.71%
王富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5	3.71%
殷珊	董事、副总经理	115	3.71%
夏清梅	副总经理	115	3.71%
潘俊屹	董事、投资总监	80	2.58%
由庆睿	副总经理	65	2.10%
宋思杰	监事	50	1.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30	30.00%
其他员工合计（28人）		1,895	61.13%
预留份额		275	8.87%
总计		3,100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注2：上表中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2、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78,0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93%，成交均价6.78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0,083.86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4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宏安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德良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王红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新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中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